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3.2百萬港元或70.7%。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銷售更多柴油；及(ii)降低柴油貯槽車的維修成本。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722	230,915
銷售成本		<u>(64,449)</u>	<u>(224,026)</u>
毛利		3,273	6,889
其他收入	5	591	3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32)	(9,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456)	(1,024)
融資成本	6	<u>(442)</u>	<u>(281)</u>
除稅前虧損	6	(12,066)	(3,134)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2,066)</u></u>	<u><u>(3,13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3.02)</u></u>	<u><u>(0.78)</u></u>
攤薄		<u><u>(3.02)</u></u>	<u><u>(0.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1	7,782
使用權資產		–	2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7	1,7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u>3,517</u>	<u>–</u>
		<u>9,975</u>	<u>9,7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901	59,264
其他應收款項		1,980	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6</u>	<u>1,941</u>
		<u>48,257</u>	<u>61,8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239	5,332
其他應付款項		3,850	3,477
銀行透支		4,255	4,739
租賃負債		–	299
銀行借款		<u>7,930</u>	<u>5,719</u>
		<u>18,274</u>	<u>19,5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83</u>	<u>42,268</u>
資產淨值		<u>39,958</u>	<u>52,0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u>35,958</u>	<u>48,024</u>
權益總額		<u><u>39,958</u></u>	<u><u>52,0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000	44,810	10	6,338	51,158	55,15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4)	(3,134)	(3,134)
於2022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3,204	48,024	52,024
於2022年4月1日	4,000	44,810	10	3,204	48,024	52,02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66)	(12,066)	(12,066)
於2023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8,862)	35,958	39,958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上市而對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完成前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5號C分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羅名譯先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2018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提述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提述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即倘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度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優惠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優惠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本移除了計量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平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65,990	230,435
車用尿素銷售額	1,639	480
	<u>67,629</u>	230,915
隨時間確認		
配套運輸服務	93	-
	<u>67,722</u>	<u>230,915</u>

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13,656	64,246
客戶B	附註	32,475
客戶C	附註	50,717
客戶D	8,573	附註
	<u>22,229</u>	<u>147,438</u>

附註：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此等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1
政府補助(附註)	544	—
人壽保險單產生的利息收入	—	44
雜項收入	24	—
	<u>591</u>	<u>325</u>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有關資金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彼等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不得於補貼期間裁員及須將資金全數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237	190
銀行借款利息	200	67
租賃負債利息	5	24
	<u>442</u>	<u>2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76	7,33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23	287
	<u>6,799</u>	<u>7,620</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80	480
存貨成本	59,940	217,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2,470	2,4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0	3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3)	28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6,456	89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8
	<u>—</u>	<u>128</u>

7. 稅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066)</u>	<u>(3,13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91)	(517)
不可扣除的開支	65	87
免稅收益	(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51	28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u>1,065</u>	<u>14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2,066</u>	<u>3,134</u>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511	63,418
減：虧損撥備	<u>(10,610)</u>	<u>(4,154)</u>
	<u>45,901</u>	<u>59,264</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0至120天。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929	10,299
31至60天	3,913	5,829
61至90天	941	7,581
91至365天	16,440	37,470
超過一年	<u>22,288</u>	<u>2,239</u>
	<u><u>56,511</u></u>	<u><u>63,418</u></u>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35%（2022年：45%）及90%（2022年：87%）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未償還結餘及五大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而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如有），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877,000港元（2022年：約2,421,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421	1,525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增加	<u>6,456</u>	<u>896</u>
於報告期末	<u><u>8,877</u></u>	<u><u>2,421</u></u>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8%	18,763	156	無
逾期30天內	2.5%	1,258	31	無
逾期31至60天	5.0%	1,633	82	無
逾期61至90天	8.3%	1,126	94	無
逾期91至365天	24.6%	31,135	7,651	無
逾期超過一年	100%	863	863	有
		<u>54,778</u>	<u>8,877</u>	

於2022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7%	34,027	240	無
逾期30天內	2.1%	13,337	282	無
逾期31至60天	4.2%	6,045	256	無
逾期61至90天	7.1%	1,598	113	無
逾期91至365天	17.1%	6,212	1,064	無
逾期超過一年	100%	466	466	有
		<u>61,685</u>	<u>2,421</u>	

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評估逾期超過一年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1,733,000港元（2022年：1,733,000港元）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故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1,733,000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來自柴油銷售及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2,239</u>	<u>5,33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39	3,486
31至60天	<u>-</u>	<u>1,846</u>
	<u>2,239</u>	<u>5,332</u>

12. 股本

	股份數量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七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於2022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實行封鎖,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經濟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繼續惡化。所幸香港及中國大陸在第四季度末已取消一系列預防及隔離控制措施。跨境運輸業對柴油的需求隨後相應回升,但需求遠低於COVID-19危機前的水平。

原油價格於期內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所造成的滯脹預期及經濟收縮所致。布倫特原油於2022年整年維持高點。我們的柴油採購成本居高不下,直接給經營現金流量帶來壓力。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7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3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3.2百萬港元或70.7%。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的生產及物流活動嚴重中斷,從而導致柴油銷量減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從COVID危機中緩慢復甦、全球貨運能力過剩、滯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柴油市場需求、密切關注其現金流量管理、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其營運平穩度過困難時期並為業務復甦做足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3.2百萬港元或約70.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6.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97.5%及2.4%。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23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8%及0.2%。柴油銷售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0.1百萬港元。本服務旨在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50.0百萬升減少約82.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9.0百萬升，反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減少。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120.2千升增加約317.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502.1千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61港元上調約59.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7.33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00港元下調約18.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26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上調，與現行市價的升勢相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24.0百萬港元減少71.3%。有關減少與收益整體減少相符。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17.1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6.9%及90.5%。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4.34港元增加49.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6.47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相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2%及2.2%。

直接勞工成本由工資及福利組成，包括應付將柴油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四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2.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52.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銷售更多柴油；及(ii)降低柴油貯槽車的維修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9.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0.0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48.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8.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約2.6。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認為，任何幣種兌主要功能性貨幣匯率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原因是以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的2.5%年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2.5%）。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為約14.0百萬港元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12.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0.5%（2022年：20.1%）。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2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且該承擔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約3.5百萬港元（2022年：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775.0%，其與為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所支付按金有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下文「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2020年8月18日之公佈及2023年3月23日之公佈（「2023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直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該等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2023年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進一步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直至 2023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3年3月31日 未使用總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於2023年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1)
購買柴油貯槽車	15.0	-	(2.6)	(12.4)	-	不適用
擴充人力	12.5	(10.8)	-	(1.7)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0	-	-	(3.5)	1.5	2024年3月31日前 (附註2)
營運資金	2.3	10.8	2.6	(13.1)	2.6	2024年3月31日前
總計	<u>34.8</u>			<u>30.7</u>	<u>4.1</u>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乎現有市況及未來市況發展而可能變動。
2.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百萬港元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供應商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預計升級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中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就此繼續採取審慎途徑，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除所討論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8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2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確保本集團內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故已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2.78%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擁有62.78%，而全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堡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0股 股份 (好倉)	62.78%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1,110,000股 股份 (好倉)	62.7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全堡持有，其股權全數由羅名譯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現名為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靈烽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已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以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為依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上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展望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